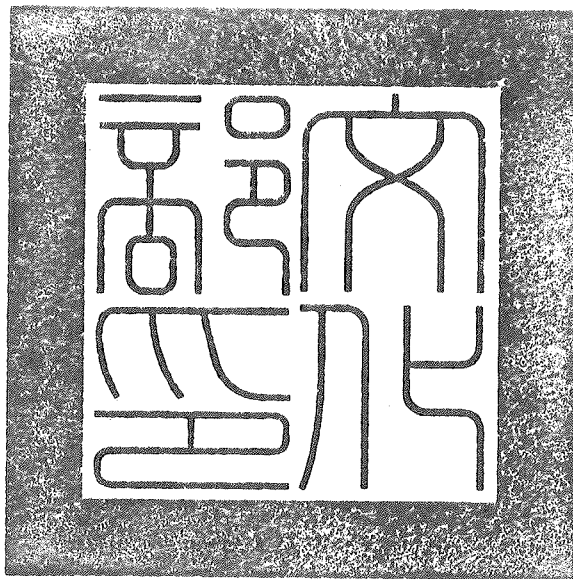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 11130114152 號



訂定「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」

部長 李永得